

香港文化中心 HKCC

樂器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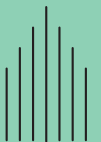
King of the Instruments

2024

管風琴教育系列
PIPE ORGAN EDUCATION SERIES



為推廣管風琴音樂及培育本地管風琴演藝人才，香港文化中心自1999年起每年均舉辦「樂器之王」管風琴教育系列課程，提供管風琴演奏入門訓練，包括10節「小組授課」及多次「個別指導及練習時段」，學員可以學習管風琴的基本操作原理及彈奏技巧，親身感受文化中心萊格管風琴的澎湃力量，還可聯同導師在文化中心作總結音樂會演出，體驗一次難忘的藝術之旅。本年度課程將於4月中旬開始，至12月下旬結束。教學人員均為本地資深管風琴師及導師。課程名額有限，歡迎合資格人士報名。未獲取錄的申請者亦有機會免費參加一次管風琴工作坊，一嘗彈奏的樂趣。



申請資格 及 課程細則

申請資格	• 成人及 25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從未參加此課程的人士可獲優先考慮）；及 • 必須具備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的鋼琴訓練（報名時須附上有關證書及學生證副本）
名額 ¹	12 人（成人組 3 名及學生組 9 名）；24 人（免費管風琴工作坊）
課程費用	HK\$3,600 ² （包括學費 HK\$1,800 及按金 HK\$1,800 ³ ，但不包括課程其他所需用品之費用）
上課地點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及練習室
注意事項	請參閱報名表第四部分

- 1 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若超出限額（包括本課程及免費管風琴工作坊），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申請人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學費及按金可獲減半優惠，獲取錄者須於繳交費用時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以享減費優惠。
- 3 學員於 10 節課堂與練習時段的總出席率平均達 80% 或以上者並參與總結綵排及演出，將於課程完結後獲發還按金和證書以示鼓勵。若於出席課堂及練習時段時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將作缺席論。

主導師 趙小玲 自 1999 年擔任本課程導師；美國音樂學院音樂博士（管風琴演奏及合唱指揮）；前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管風琴導師

導師 陳尚智 2000 年參加香港文化中心管風琴教育系列；美國肯薩斯大學管風琴演奏博士；美國韋恩堡全國管風琴演奏大賽亞軍；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音樂系管風琴導師

林芍彬 2001 年參加香港文化中心管風琴教育系列；紐約伊士曼音樂學院管風琴演奏博士；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管風琴導師及崇基學院禮拜堂音樂統籌

鄭 莎 2004 年參加香港文化中心管風琴教育系列；美國肯薩斯大學音樂藝術博士；美國阿瑟·波伊斯特管風琴大賽及韋恩堡全國管風琴演奏大賽決賽參賽者

周敬敏 2011 年起擔任香港文化中心管風琴教育系列課程導師；加拿大亞伯特省大學音樂碩士（管風琴演奏及合唱指揮）；皇家加拿大管風琴家協會全國管風琴演奏大賽季軍

導師 陳婷婷、葉慧欣、李燕萍、曾憲汶

10 節課堂時間表（暫擬，上課時間將於取錄後落實。上課期間如有更改，主辦單位將盡早通知學員。）

	日期	時間	備註
第一課	2024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 6 時	課程簡介、管風琴導論及導師小組授課
第二課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晚上 7 時至 11 時	導師以小組形式授課 (3 人 1 組，每組 1 小時)
第三課	202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	
第四課	202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6 時	
第五課	202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晚上 7 時至 11 時	
第六課	202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晚上 7 時至 11 時	
第七課	202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日)	晚上 7 時至 11 時	
第八課	202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一)	晚上 7 時至 11 時	
第九課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	
第十課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晚上 7 時至 11 時	
總結音樂會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日)	早上 9 時至下午 3 時	
		下午 3 時至 5 時	演出

練習課 1. 各學員將於每節課堂後獲安排於音樂廳或練習室進行 10 節指導課及多節個人練習（每節 40-45 分鐘）
2. 安排於星期一至五時段（下午/晚上）及 / 或 星期六 / 日 / 公眾假期時段（上午 / 下午 / 晚上）進行

香港文化中心 HKCC

樂器之王

King of the Instruments

2024

管風琴教育系列

PIPE ORGAN EDUCATION SERIES

粵語講授 Conducted in Cantonese

報名表格

截止報名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報名方式 郵寄：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演藝大樓 5 樓場地伙伴及節目部收
(信封面請註明：「樂器之王」管風琴教育系列2024；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
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或

- 電郵：hkccabsu@lcsd.gov.hk；或
 - 傳真：2739 0066
- (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正確及完整，並附上表格列明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資料不齊全，申請將不獲受理。)

費用 HK\$3,600 (包括學費 HK\$1,800 及按金 HK\$1,800，但不包括課程其他所需用品之費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學費及按金可獲減半優惠，獲取錄者須於繳交費用時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以享減費優惠。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 年齡：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夜間) _____

電郵 (必須填寫)：_____ 傳真號碼 (如有)：_____

就讀學校名稱及年級 (學生填寫)：_____

職業 (成人填寫)：_____

如本人於參與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第二部分：「樂器之王」管風琴教育系列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有否接受管風琴訓練？ 有 沒有

如有，程度：_____ 受訓方式：_____ 受訓機構：_____

是否有機會練習或彈奏管風琴？ 有 沒有

如有，練習途徑： 學校 教堂 其他途徑 (請註明：_____)

請於 無法出席 課程練習的時段填上 號，最多選擇三項 (以下資料只作參考用，實際練習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學員不得異議)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晚上 7 時至 11 時			

第三部分：免費管風琴工作坊（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未曾參加工作坊的人士將獲優先安排參加）

如未獲取錄參與本課程，

- 本人不欲參加上述工作坊
 本人希望參加上述工作坊

（請在下列空格內選擇你可以出席的時段，1 代表首選，2 代表次選，如此類推，選擇後不能更改。工作坊每節 2 小時，以 4 人為一組。）

5 月 5 日（星期日）晚上 7 時至 11 時
5 月 13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至 11 時
5 月 31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至 11 時

第四部分：注意事項

- 報名前請細閱「申請資格及課程細則」部分。**所有申請人必須具備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或以上的鋼琴訓練，或同等學歷**，報名時須附上有關證書及學生證副本。**如資料不齊全，申請將不獲受理**。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正確及完整；如獲取錄，申請人需呈交彩色近照一張作辦理學員證用途。
- 由於名額有限，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若超出限額（包括本課程及免費管風琴工作坊），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申請人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申請人暫時無須繳費，獲取錄者將不遲於 4 月中旬以電郵或電話通知繳款方法，並須於限期前繳付所需費用。獲選參加免費管風琴工作坊的人士，則會不遲於 4 月中旬以電郵或電話通知。如在開課前一星期未接獲通知者則當作落選論，恕不另行通知。
- 學員如獲取錄後中途退學，已繳費用恕不發還，有關費用及席位（包括本課程及免費管風琴工作坊）亦不可轉讓他人。所有學員必須符合「申請資格及課程細則」所列的出席率及要求，方可於課程完結後獲發證書及發還按金。
- 本課程安排於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及練習室進行，每位學員的上課及練習時間及地點均由主辦單位決定，未經香港文化中心同意，學員不得擅自更改。
- 如遇特殊情況，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教學人員及課程內容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五部分：聲明

-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格及隨附文件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 本人同意如獲取錄，當遵守香港文化中心的規例。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申請資格及課程細則」及上述第四部分所列的「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日間）_____（夜間）_____

聲明：本人同意 _____（申請人姓名）參加上述課程，並確認第五部分的聲明。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招收活動學員及節目宣傳之用。如不欲收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節目資訊，請於下面方格加 。

本人不欲收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節目資訊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根據同一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表格內所載列的個人資料。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香港文化中心場地伙伴及節目部提出（郵寄：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演藝大樓 5 樓；或電郵：hkccabsu@lcsd.gov.hk；或傳真：2739 0066）。